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
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4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4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20 年 5 月 20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4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。建设内容为：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（自编 5-GJ4），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和生活超市；设 1 层地下室，主要用作车库、设备用房；总建筑面积 5446.8 平方米。项目配套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、1 个垃圾收集房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林辉

谢利珍

罗祥宇

谢文宇

叶世辉

王辉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 年 7 月，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云环保建[2015]170 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4），建设内容为：1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（自编 5-GJ4），设 1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5446.8 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该楼栋不设备用发电机	设 1 台 600kW 备用发电机
设 2 台 110 冷吨水冷式制冷机组、2 台耗电约 3kW 的逆流式冷却塔	不设水冷中央空调系统及冷却塔

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，对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梅 谢利玲 罗锐军 王(2) 叶书 叶书 叶书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废水

项目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建设三级化粪池、隔油池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肉菜市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、垃圾收集房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；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5-GJ4 栋楼顶排放；③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，不设压缩垃圾功能，垃圾房每天清洗，定期消毒；④肉菜市场每天清洗，定期消毒。

3、噪声

①备用发电机设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②选择低噪声风机，设置在地下室专用风机房内；③变压器设于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。

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、肉菜市场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《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、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（自编 5-GJ4）验收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RH159）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林

谢利玲

罗祥军

王

叶

00/ 新和有限

该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时，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；发电机尾气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(二) 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梅

谢利珍

罗祥军

叶书婷 叶书婷 叶书婷



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	林 宋	项目经理		建设单位	林宋
2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谢利玲	工程师		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谢利玲
3	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	叶书栋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叶书栋
4	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	陈敏毅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陈敏毅
5	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张 峰	建筑师		设计单位	张峰
6	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罗祥军	负责人		施工单位	罗祥军
7	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殷康明	总监		监理单位	殷康明

七、本意见一式 5 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 3 份，生态环境局执 2 份。

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
2020 年 5 月 20 日